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选聘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专业团队；
-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另行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可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及评价要素，并通知公司财务部门及或内部审计部门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财务部门及或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

（三）公司财务部门及或内部审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整理与评价后，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

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一般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一般不高于 15%。如相关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权重标准另有其他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一般应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或市场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如相关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另有其他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

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如相关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限、审计项目合伙人或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年限另有其他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提前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应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司股东会就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提出辞聘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公司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提出辞聘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可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除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其他规定外，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 10 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如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

告进行核查验证。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修订时亦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